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7號

原告 陳建如
被告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秉澤
訴訟代理人 顏世翠律師
陳芊妤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」、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」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次按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」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著有規定。

二、查，本件原告主其向被告購買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12樓之房地，因該房地所屬建案因管線設計不良，造成有排氣異味侵入屋內，致有損原告之權益，而依民法第359、355、356條之買賣瑕疵之規定請求減少價金、修復瑕疵，及請求損害賠償；而依兩造就上開房地所簽訂之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第20條約定：「如有爭議致涉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此有被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附卷可查。是以，本件兩造就上開房地買賣法律關係所生之爭議，既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且無何專屬管轄規定之適用，則揆諸首揭規定與說明，本件自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故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

01 誤，爰依聲請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
04 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
07 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8 日

09 書記官 陳今巾